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腊梅

毛腊梅

2023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Ci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慈生

2023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献国

2023年12月22日